

# 元朗南生圍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

## 工程項目簡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擬備)

二零零八年一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工程項目簡介

## 目錄

1.	基本資料.....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1
1.2	工程目的及性質.....	1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	1
1.4	工程項目地點、規模及選置歷史.....	1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及類別.....	1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2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3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3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3
2.3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3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4
3.1	施工期間.....	4
3.2	使用期間.....	5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6
4.1	空氣質素.....	6
4.2	噪音.....	6
4.3	水質.....	6
4.4	生態及漁業.....	6
4.5	景觀及視覺.....	7
4.6	文化遺產.....	7
4.7	對生命的危害.....	7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及其他環境影響.....	8
5.1	施工期間.....	8
5.2	使用期間.....	10

## 圖則覽表

圖一： 元朗南生圍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本工程的項目名稱爲“元朗南生圍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該工程爲工務工程編號(PWP No.)265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伸延部分”的其中一部分。

### 1.2 工程目的及性質

1.2.1 本工程的目的是在元朗南生圍興建單車徑，並提供輔助及康樂設施。單車徑主要是作爲康樂用途，因此被視爲康樂發展。擬議單車徑全長 8.5 公里，闊度最低限度爲 3.5 米。

### 1.3 工程項目倡議者

1.3.1 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 1.4 工程項目地點、規模及選置歷史

1.4.1 本工程項目的位置及範圍包括：

1.4.2 在元朗南生圍興建新的單車徑，

1.4.3 興建相關輔助設施，包括一個休息處，

1.4.4 相關的街道美化、環境美化、公用設施改道、交通輔助設施裝置、街燈、水務及渠務工程。

1.4.5 提供環境緩解措施。

1.4.6 擬議單車徑路線及相關輔助設施載於圖一。

### 1.5 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量及類別

1.5.1 本工程項目簡介涵蓋一個指定工程。

1.5.2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 P1 及 Q1 項，本工程項目爲指定工程，原因是本工程項目屬於康樂發展，而且部分建造工程坐落於后海灣 2 號緩衝區及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圖 S/YL-NSW/8 內界定的自然保育區。

1.5.3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相關事項載述如下：

“P1：在后海灣 1 或 2 號緩衝區內的住宅或康樂發展（新界獲豁免的房屋除外）”

“Q1：包括下述項目在內的全部工程項目：新通路、鐵路、下水道、污水處理設施、土木工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1.5.4 本工程項目簡介因此考慮該段被界定爲指定工程的段落，此段落已展示在圖一。

---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高級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2  
葉鴻偉先生  
電話：2158 5636

或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工程師/15  
杜嘉榮先生  
電話：2158 5631

---

## 2. 規劃大綱及計劃的執行

### 2.1 工程項目的實施

2.1.1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工務工程計劃落實此項工程，並根據兩份顧問合約進行工程的勘測、設計及工程監督工作；當中一份合約會涵蓋連同環境影響評估在內的勘測工作，而另一份則涵蓋設計及工程監督工作。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

###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2.2.1 本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年中展開，並在 2015 年年中前完成。

### 2.3 與其他工程計劃的關連

2.3.1 本工程項目與任何其他界定為指定工程的工程計劃沒有關連。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施工期間

##### 空氣質素

- 3.1.1 在施工期間，對空氣質量的影響主要來自土方工程及汽車行駛所產生的塵埃，受影響的程度視乎工程種類及距離易受空氣污染影響地方的遠近而定，受影響的時期相對較短，為期大約只有幾個月。

##### 噪音

- 3.1.2 在施工期間，噪音主要來自使用機動設備，影響程度視乎工程種類（包括所需的機器種類）及距離噪音感應強地方的遠近而定。

##### 水質

- 3.1.3 在施工期間，由於有工地排水，或其他源頭的排放物流往水生環境，水質可能受到影響。雖然影響可能只維持一段短時期，但其潛在影響程度可能很大。

##### 廢物處理

- 3.1.4 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廢物主要來自土方工程的棄土，以及興建構築物及行人道產生的建築廢物/剩餘物料。由於施工項目的規模有限，這類影響估計不會大。

##### 生態及漁業

- 3.1.5 施工項目可能產生噪音、塵埃及水質排放物，但會實施緩解措施盡量減少以上的影響。最大可能的影響就是會在南生圍及沿錦田河與山貝河附近，對雀鳥築巢、餵飼及棲息造成滋擾，以上的影響會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詳細研究。

- 3.1.6 由馮家圍至天水圍的單車徑挖掘及建造工程引致的潛在影響。

##### 景觀及視覺

- 3.1.7 單車徑的興建工程規模較細小，因此預期對景觀及視覺的影響不大。土方工程及興建護土結構只會在現有道路毗鄰進行，因此在景觀及視覺上只會有小規模而短暫的影響。

- 3.1.8 在很多地方，單車徑建設在多樹的馬路旁，這些樹木部分是近期環境美化工程所種植，部分是相對較成熟的樹木品種，詳細的樹木調查及砍伐計劃書會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擬備。

##### 文化遺產

- 3.1.9 在施工期間，預期工程對文物資源不會造成影響。

##### 對生命的危害

- 3.1.10 整條單車徑都沒有進入潛在危險裝置的諮詢區，因此預期單車徑不會對生命有重大的危害。

### 3.2 使用期間

#### 空氣質素

- 3.2.1 在使用期間，單車不會排放廢氣。但是，一個休息處將設置於南生圍路附近。環境影響評估衡量附近汽車廢氣排放對停留在休息處之踏單車人士的影響。

#### 噪音

- 3.2.2 因單車所產生的噪音不大，在使用期間發出噪音的考慮因素不重要。但是，那休息處將設置於南生圍路附近。環境影響評估會衡量附近行車噪音對停留在休息處之踏單車人士的影響。

#### 水質

- 3.2.3 在使用期間的影響可能包括例如因工程導致地面排水情況不同而引致的永久影響，但由於施工項目的規模有限，這類影響估計將會不大。

#### 廢物處理

- 3.2.4 單車徑使用者所產生的都市廢物相對較少，成分與家居廢物會很相似，很可能大部分包括食物渣滓及包裝。廢物會集中在踏單車人士可停留的地方，例如輔助設施。

#### 生態及漁業

- 3.2.5 在錦田河與山貝河畔，單車徑的路線會依循現有的行車通道路線，單車徑闊 3.5 米，設於在現有通道旁。有關地方包括一個近期設置的美化環境種植地帶，寬至 10 米。這地帶是新近闢設的人造棲息地，且很易重新建造，所以這地帶的生態價值不高，亦不需要填平附近魚塘。
- 3.2.6 潛在的受影響地方包括后海灣濕地的生態及后海灣範圍的易受影響水資源。

#### 景觀及視覺

- 3.2.7 因為單車徑會在地面上建造，而且沒有大型或高直的建築物，所以單車徑本身不會阻礙景觀。
- 3.2.8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7060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第 1 階段工程訂明的植林區所受的潛在影響。
- 3.2.9 在很多地方，單車徑建設在多樹的馬路旁，這些樹木部分是在近期環境美化工程所種植，部分是相對較成熟的樹木品種，詳細的樹木調查及砍伐計劃書會在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擬備。

#### 文化遺產

- 3.2.10 預期工程對文物資源不會造成影響。

#### 對生命的危害

- 3.2.11 整條單車徑都沒有進入潛在危險裝置的諮詢區，因此預期單車徑不會對生命有重大的危害。



##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周圍環境包括現存及已規劃的易受影響地方*

#### 4.1 空氣質素

4.1.1 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包括住宅、酒店、旅舍、醫院、診所、幼兒室、臨時房屋、學校及其他教育中心、工廠、商店、祭祠地方、圖書館、法庭、體育館及文化中心。本工程項目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不多。

#### 4.2 噪音

4.2.1 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住宅、教育中心、醫院及其他醫療中心、祭祠地方、圖書館、法庭、藝術中心及演奏廳。本工程項目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不多。

#### 4.3 水質

4.3.1 在本工程項目中被界定為指定工程的段落附近，對水質感應強的地方主要包括：

- 錦田河及山貝河；
- 由魚塘及開放水生環境集合形成的濕地自然保育區。

4.3.2 主要河道均已分導並有良好的工程設計。根據環保署 2004 年度《河溪水質報告》，這些河溪每年平均水質在最接近的監察站所得的數據載列如下：

河道	水質 (2004)
錦田河	KT 1 站：差 KT 2 站：非常差

4.3.3 在濕地自然保育區內的魚塘及其他開放水生環境並未有水質數據可作參考，但以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sup>1</sup>顯示，這些魚塘有較良好的水質。

#### 4.4 生態及漁業

4.4.1 下表載列在單車徑及沿路徑的輔助設施附近，已識別對生態敏感的地方：

<b>對生態敏感的地方</b>
在后海灣緩衝區內的魚塘及其他水體

4.4.2 研究后海灣範圍魚塘的生態價值的報告書（魚塘研究，Aspinwall，1997）內，已把新界西北及北部米埔拉姆薩爾濕地附近的濕地列為有高生態價值的地方。該研究建議把新界北的魚塘及其他濕地指定為濕地自然保育區。此外，亦建議把距離自然保育區外圍 500 米指定為濕地緩衝區。這些建議已納入《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2B》。劃分這兩個區域的目的概述如下：

4.4.3 濕地自然保育區：除了必需的大型基建，在濕地自然保育區內所有危害到濕地生境的發展計劃都是不許可的。任何在濕地自然保育區內進行的必需工程須符

<sup>1</sup> EIA – 014/1999：新界西北新田防洪主渠與鄉村防洪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合“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濕地面積如有損失或其功能有損毀，須以闢設/改善生境作補償。

4.4.4 濕地緩衝區：雖然在濕地緩衝區內容許進行發展，但任何建議必須先進行生態影響評估以證明發展項目不會導致濕地自然保育區內生態功能有損失（即發展項目不會妨礙鳥類及其他野生生物使用濕地自然保育區內的魚塘）。

4.4.5 自然保育區：有部分的單車徑路線將會建在自然保育區內，而該保育區特別於冬季時會吸引多種不同的鳥類於區內棲息。單車徑的建造及使用都有可能對自然保育區產生滋擾。這些滋擾包括施工期的噪音及使用期騎單車者所產生的噪音。有關的影響將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第 5.4.1 條附件 16，在環評報告書內作進一步評估，以確認其影響程度及制定緩解措施。

#### 4.5 景觀及視覺

4.5.1 單車徑其中一個吸引之處是可以讓騎單車人士體驗新界區內各類景觀。

4.5.2 該段單車徑可能會坐落於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7060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第 1 階段工程訂明的美化環境工程範圍，尤指沿南生圍路與攸學路的工程範圍。

##### 易受影響項目

4.5.3 某些景觀特別容易因環境改變而受影響，亦有可能因加入不合乎本身特質的建設而退化。其他景觀由於已廣泛糅合各種不同的特色，故相對上較少機會受環境改變的影響而降級。在工程的範圍之內，以下是被評定為較易因環境改變而受影響的景觀。

##### 鄉郊海岸平原-后海灣濕地

4.5.4 該處有為數眾多而密集的魚塘，只夾雜細小的陸地，而且沒有大型的直立建築，造就了它擁有香港境內獨特的景觀。這景觀易因環境改變而受影響，任何填塘或興建大型直立建築物將大大削弱這地區的特質。

#### 4.6 文化遺產

4.6.1 這段單車徑界定為指定工程，並沒有直接經過任何已知的考古遺址，亦不會對法定古蹟或經評定等級的歷史建築構成直接影響。

#### 4.7 對生命的危害

4.7.1 這段單車徑並沒有進入任何潛在危險裝置的諮詢區內，亦不會位於任何已關閉或仍運作中堆填區的諮詢區內。

## 5. 納入設計中的環保措施及其他環境影響

### 5.1 施工期間

#### 空氣質素

5.1.1 爲了避免對空氣質素造成負面影響，會實施以下的緩解措施：

- 易生塵埃物料不會堆存在工地範圍之外。
- 處理物料時，任何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都盡可能以水處理，或以潤濕劑噴灑。
- 運送易生塵埃物料往工地以外的車輛如配備開放式載貨間，均須適當地加上側欄板及車尾板。
- 把砂粒及碎石堆的三面圍封；在接收原料時，灑水弄濕已貯存的物料。
- 經常清理工地並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
- 工地汽車的最高時速將限定爲 8 公里，並只可在以碎石鋪面的指定運料路上行駛。

#### 噪音

5.1.2 如果在限制時間內施工（星期一至星期六在晚上 7 時至早上 7 時或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承建商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在進行任何工程前，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

5.1.3 爲紓減不良的噪音影響，將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工地使用的設備應有良好的定期維修保養。
- 在不違反施工規限，例如不影響供電、不危害安全或不妨礙擬議工程進行的情況下，流動設備會盡可能遠離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安排噪音活動在合適時段進行，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潛在影響。高噪音的建造工程會編排在噪音耐受度較高的時段(例如午膳時間)進行。
- 盡量善用物料堆及其他大型構築物(例如臨時工地辦事處)，以阻隔建築工程的噪音。
- 盡量以其他低噪音的設備或工序取代高噪音設備或工序。例如，使用靜音的柴油或汽油機及發電機件，以及靜音或超靜音的空氣壓縮機；此外，使用較靜的貨車取代泥頭車。
- 如有需要，會使用隔音屏障及隔音罩，以盡量減低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影響。

#### 水質

5.1.4 爲防止水質受到不良影響，會實施以下的一般緩解措施：

- 工地的地面徑流會經由妥善設計的廢水處理設施，例如隔沙井、隔泥井及集泥池，引入雨水渠。工地亦會設置溝渠、土堤或砂包，適當地把雨水引入上述設施。

- 淤泥清除設施、溝渠及沙井會妥為保養，並定期在每次暴雨開始及結束時，清除淤泥及砂礫，確保這些設施在任何時間都運作正常。
- 避免在工地露天堆放物料，如無可避免，會在暴雨期間用防水布或類似布料覆蓋。我們會採取措施，防止建築物料、土壤、淤泥或泥石沖入排水系統。
- 沙井(包括新挖掘的沙井)時刻妥為遮蓋並臨時封密，以防止淤泥、建築物料或泥石進入排水系統。
- 涉及泥土挖掘的工程，盡可能避免在雨季(四月至九月)進行。
- 泥土工程最後完工的表層會壓實完好，完工後會以水力噴草方式植草，以防水土流失。
- 車輛及設備均須經過清潔，才離開建築工地，以確保不在道路上留下泥土、泥漿或泥石。
- 施工期間，會為工地人員提供化學廁所。廁所由持牌承辦商設置，並由承辦商負責把污水妥為棄置並保養設施。
- 油缸及化學物品貯存設施均應置於封密的範圍內，並可予上鎖。貯存範圍須以土堤圍繞，而所圍封的容量須相等於最大油缸貯存量的 110%，以防止溢出的油、燃料及化學品流入接收水域。加油站與其他使用燃料及潤滑劑的地方的排水渠，會經過截油器才接駁到雨水渠。

#### 廢物管理

- 5.1.5 在施工時所產生的廢物，主要來自泥土工程所產生的棄土、建築廢料/剩餘物料。
- 5.1.6 由於整體泥土挖掘量不多，大部份挖掘出來的物料會在地盤平整工程中循環再用。
- 5.1.7 惰性拆建廢物會分開貯存，不能循環再用的會運送到公共填料庫或躉船碇泊處作其他有效益的用途。
- 5.1.8 將會實行以下特定的措施，以減少須要堆填的拆建廢物數量：
- 由獲授權或已領牌的承運人收集指定類別的廢物；
  - 廢物承運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環境保護署依規定登記並領取所需的牌照；
  - 提名一位核准人士，例如工地經理負責就工地產生的所有廢物推行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安排把廢物收集並有效地棄置在合適的設施；
  - 訓練地盤員工適當地處理廢物及化學廢料；
  - 提供足夠的廢物處理站並定期收集廢物；
  - 利用有遮蓋的貨車或密封的容器作為運送廢物的適當措施，以減少垃圾及灰塵被風吹起；
  - 把化學廢物分隔以便在已領牌的設施接受特別及恰當的處理；
  - 定期清洗並維修渠道系統、污水坑及截油器；

- 就所產生、循環再用及棄置的廢物數量(包括在卸置場地)製訂記錄系統；
- 為監察在公眾填土設施及堆填區棄置拆卸物料及固體廢物的情況，並管制隨處傾卸廢物，承辦商必須根據合約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31/2004 “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 推行運載記錄制度；
- 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並提交工程師批准。有關的計劃書必須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編號 19/2005 擬備；
- 不同類別的廢物須予分隔並存放在不同的容器、箕斗或堆料區，以便物料可以更妥善地循環使用或再用，並恰當地處置；
- 為了鼓勵個別收集商收集鋁罐、廢紙及膠瓶，須提供已標籤的不同收集箱，以便把這類垃圾與工人產生的一般垃圾分開；
- 任何尚未使用或仍有剩餘功效的化學物品均須循環使用；
- 採用可再用的非木製模板，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以及
- 推行妥善的貯存及工地作業模式，以盡量減低建造物料的潛在損害或污染。

#### 生態及漁業

- 5.1.9 在盡量減低空氣質素、噪音及水質的影響方面，當局會落實的緩解措施，同時亦會有助減輕對生態及漁業資源的影響，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會衡量可能出現的影響。

#### 景觀及視覺

- 5.1.10 詳細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會包括進行一個詳細樹木調查，有關設計會盡量保留或避開現有的樹木。美化環境種植會納入單車徑的設計中。
- 5.1.11 為避免影響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7060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工程內已完成的植林區，有關設計會加以修訂，否則，將須要把補償納入設計中。

#### 文化遺產

- 5.1.12 發展預期不會對文物遺迹造成不良影響，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

#### 對生命的危害

- 5.1.13 發展預期不會對生命造成危險及威脅，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

## 5.2 使用期間

#### 空氣質素

- 5.2.1 在使用期間預計空氣質素不會受到影響，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預期道路行車數量不會顯著上升。

#### 噪音

- 5.2.2 在使用期間預計不會造成噪音影響，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預期道路行車噪音不會顯著上升。

---

*水質*

- 5.2.3 在使用期間預計水質不會受到影響，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

*廢物管理*

- 5.2.4 廢物收集設施（如垃圾桶）將會包括在輔助設施的設計中，且會沿整條單車徑路線上每隔一段固定距離設置。負責管理的政府部門會定期安排收集垃圾，基於活動的性質，大部份所產生的垃圾很可能是飲品容器。當局會提供不同的收集箱分別收集膠樽及飲品罐，以便回收這些廢物。

*生態及漁業*

- 5.2.5 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會研究改善后海灣緩衝區動植物生態環境的進一步措施，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

*景觀及視覺*

- 5.2.6 詳細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內會包括進行一個詳細樹木調查，設計會加以修訂，盡量保留或避開現有的樹木。美化環境種植將會納入單車徑的設計中。
- 5.2.7 為避免影響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7060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工程內已完成的植林區，有關設計會加以修訂，否則，會把補償納入設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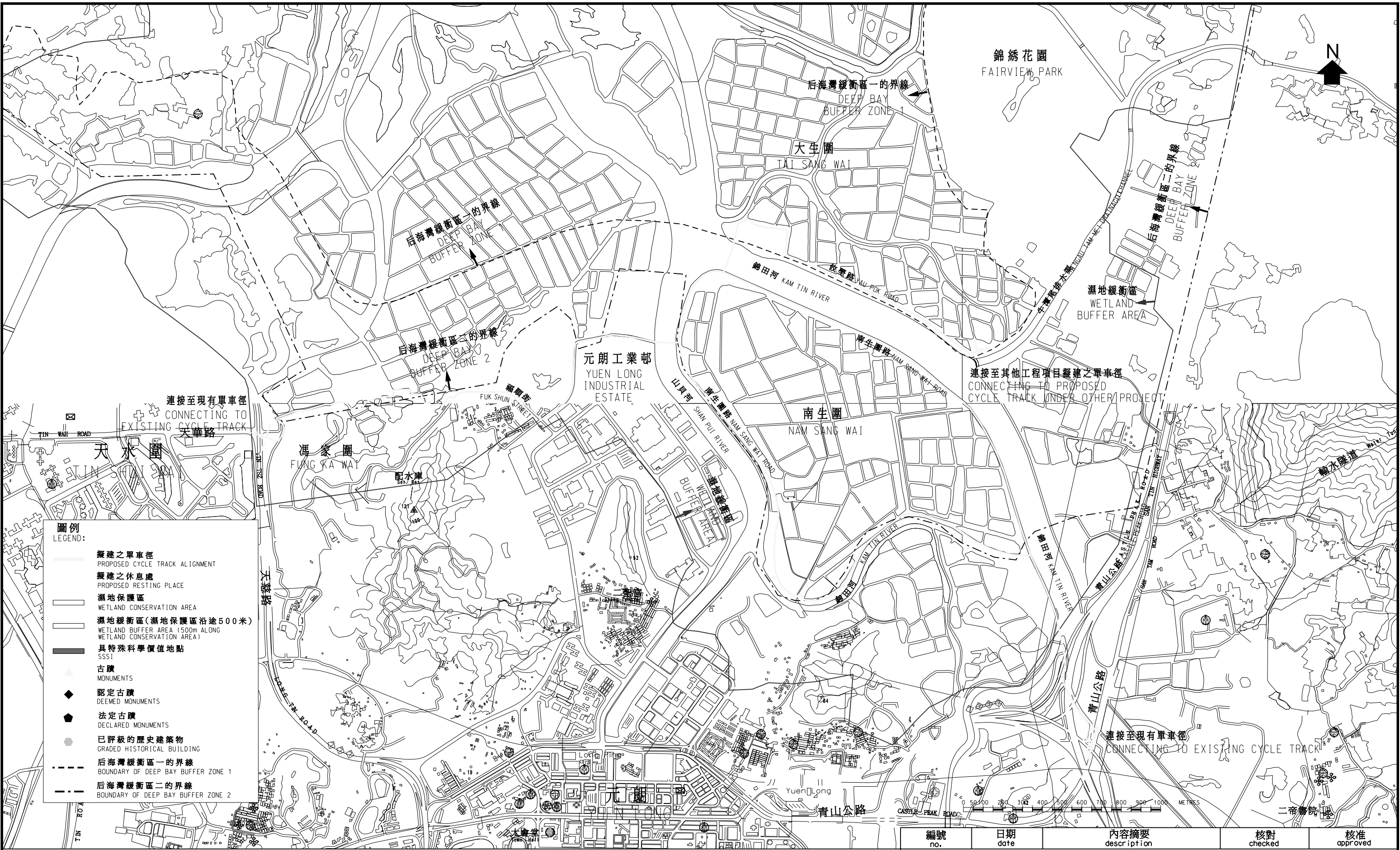
*文化遺產*

- 5.2.8 發展預期不會對文物遺迹造成不良影響，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

*對生命的危害*

- 5.2.9 發展預期不會對生命造成危險及威脅，因此不需要特定的緩解措施。

—完—



**圖例**  
LEGEND:

- 擬建之單車徑  
PROPOSED CYCLE TRACK ALIGNMENT
- 擬建之休息處  
PROPOSED RESTING PLACE
- 濕地保護區  
WETLAND CONSERVATION AREA
- 濕地緩衝區(濕地保護區沿邊500米)  
WETLAND BUFFER AREA (500m ALONG WETLAND CONSERVATION AREA)
-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SSSI
- 古蹟  
MONUMENTS
- 認定古蹟  
DEEMED MONUMENTS
- 法定古蹟  
DECLARED MONUMENTS
- 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  
GRADED HISTORICAL BUILDING
- 后海湾緩衝區一的界線  
BOUNDARY OF DEEP BAY BUFFER ZONE 1
- 后海湾緩衝區二的界線  
BOUNDARY OF DEEP BAY BUFFER ZONE 2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元朗南生圍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F CYCLE TRACKS AND THE ASSOCIATED SUPPORTING FACILITIES AT NAM SANG WAI, YUEN LONG

繪圖 draw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項目編號 item no.
Y C LAM		01 11 2007	
核對 check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比例 scale
K W DOO		01 11 2007	
核准 approved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圖一 FIGURE 1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CEDD**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